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黄飞燕

联系电话：2260996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 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金融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 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

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各类建设项目；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有关交通项目和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协调职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8) 负责实施县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落实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县域主体功能县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9)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

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5) 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16) 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价格听证会，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相

关管理工作，管理社团收费及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

(1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定粮食行业发展规划。

(18) 按照粮食工作政府领导负责制的目标和“逐级平衡，分级管理”的原则，编制和组织实施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确保粮食安全。

(19) 组织和落实军队粮油供应、价格结算以及军供网点设施建设、维修、改造等工作，拟定抢险救灾、水库移民、贫困地县缺粮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的粮食供应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0) 制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储备布局规划，抓好粮库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仓储能力。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监管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工作。

(21) 会同有关部门调控粮油市场、粮油价格，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检查、监督和指导粮、油的安全储藏。

(22) 负责粮油网点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粮油市场的流通秩序。

(23)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县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96 个(续建项目 46 个,新建项目 50 个;政府投资项目 52 个,企业投资项目 44 个),总投资约 54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6.8 亿元,2023 年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5.3 亿元,完成计划的 85%。市重点项目 25 个,年度计划投资 22.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6.3 亿元,完成计划的 119%。省重点项目 5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6.8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8%。

2023 年共上报两部委的专项债券项目 28 个,其中有 18 个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通过国家两部委审核,总投资 157.94 亿元,上报两部委 2023 年专项债券需求 18.39 亿元。截至 12 月 15 日,我县 2023 年专项债券额度 6.9 亿元,实际支出 5.27 亿元,实际支出进度 76.3%。截至 12 月底预计实际支出 6.86 亿元,预计支出进度 99.3%。2023 年 1 月,县发改局被市发改局表彰为 2023 年度积极承接落实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工作先进单位。

持续抓好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通过周密细致抓好项目谋划,逐项梳理项目清单,全面排查分析项目审批事项,逐一制定推进计划,细化每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及时将相关审批事项通过省、市、县三级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全面扎实推动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广汽项目用地报批、新丰江上游综合治理项目立项审批等 10 个多项目 20 多个事项通过提交省市县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均得以落实解决,项目并联审批工作

已成为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手段。

做好价格管理和涉案认证工作。2023年1月，新丰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价格认定“网上业务”获省发改委价格认定中心通报表扬。9月印发《关于制定新丰县东江秀田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政策规定的通知》，完成对新丰县东江秀田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收费的政府定调价工作，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学校和公办幼儿教育持续健康发展。1-12月，共协助全县价格认定案件数量121宗，涉及金额为388.2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保证专项经费适应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比如申请林地指标专项资金项目都是适应粮食阶段性工作开展的经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度总支出1595.05万元，其中年支出159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23.6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3.38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压缩经费。

2. 项目支出971.3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07.35万

元，下降 69.44%，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应急物资、粮食和救援装备建设项目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应遵循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支都应编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量入为出。预算编制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相关的政策、标准、流程和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杜绝预算支出的随意性，没有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列支，超预算范围、超预算额度不得开支。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并报告分月用款计划。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预算资金使用；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以适当方式公开本单位和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

2. 部门内控管理

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制度。我单位财务实行了统一管理，坚持班子集体领导下由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的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

会计、出纳必须分设。会计岗位职责明确，会计、出纳

分别由不同人员兼任，印章和支票等也分开保管。出纳人员没有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部门资产管理

我局按照必需、节约、有效的原则购置固定资产，不得将单位资产计入其他组织和个人名下。每年对固定资产一次以上清理盘点，对清查中发现的盈亏毁损，及时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账物相符、账账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4. 部门绩效管理

无强化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等。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办法等，加强对政府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实施，以及资金安排、拨付执行情况的稽查和审计，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稽查和审计。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的审计和评价，加强对各预算项目的督查。

5. 人才队伍建设

我局共有 31 人，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其中班子成员 5 人，公务编制 13 人，在职 13 人；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 18 人；正科干部 3 人，副科干部 5 人，股级干部 7 人，丹霞英才 2 人。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上，我局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的要求，

坚持民鞠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自觉恪守遵守干部任免“十不准”纪律，坚持群众路线与组织考察并举的原则，注意全面考数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如信用平台的正常运作；及时完成投资审批备案或立项的审批；各项业务经费不超出预算；带来社会效益，提升县政府形象；带来经济效益，促进县经济发展。

（三）自评结论。

我局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目标明确，同时制订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经费支出未超预算，各项经费控制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发改局工作职能较多，每年支出费用不足，需要追加经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项目和物价、粮食日常工作没有专项经费，需要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导致费用支出有压力。希望以后相关经费可以得到财政支持，便于开展相关工作！